

- (4) 個人馬主可與配偶聯名讓馬匹出賽，而其配偶可以是或不是馬會會員。然而，在此情況下，其配偶並不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也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
- (5) 個人馬主可與身為競駿會會員的子女聯名讓馬匹出賽。然而，在此情況下，其子女並不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也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
- (6) 個人馬主、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須就每匹馬支付的註冊費由馬會董事局不時釐定。

馬匹擁有權及附帶條件

40. (1) 馬匹擁有權必須屬全權擁有，意即不可設有任何安排讓第三方持續或於日後佔有馬匹的部分權益。有關安排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或遞延支付安排、任何分享獎金的權益，租賃、售後租回、馬匹退役時回購馬匹或將馬匹售回原來馬主或任何第三方的選擇權。
- (2) 在不抵觸賽事規例第 40 (1)條的規定下，馬主可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附帶條件可包括馬主按馬匹日後的表現支付額外款項，又或在馬匹退役後的任何配種安排，惟有關款項或安排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經馬會註冊時第 40 (1)條列明對馬匹的全權擁有權，並須按照第 40 (4)條作出申報。
- (3) 不得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就此賽事規例第 40 條而言，指在沒有任何購買代價下以名義代價或者解除捐贈者所欠馬主任何債務或義務轉讓馬匹），惟直接從下列人士獲得馬匹則除外：
- (i) 直系親屬（包括馬主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或外孫，或者馬主配偶的父母或兄弟姊妹）；
 - (ii) 於馬匹退役起計的合理期間從賣家或代理人獲得，以作為同一賣家或代理人先前售予馬主的該馬匹的替代馬匹。

- (4) 馬主在以指定表格申請替馬匹註冊時，必須申報的內容包括：
- (i) 若馬主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馬主必須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以使馬會確信有關馬匹的擁有權根據賽事規例第 40 (1)條屬全權擁有。
 - (ii) 若馬主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須申報相關附帶條件及其性質。
 - (iii) 購入馬匹所涉任何代理人的身份。就此賽事規例第 40 條而言，代理人指任何委託人、純種馬代理人、賽馬或育馬場經理，或任何其他在純種馬買賣交易中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及／或代表當事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有關代理人是否以預付金、佣金或其他方式獲得報酬，又或者已作長期或遠期財務安排亦然。馬主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代理人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並在申請替馬匹註冊時一併交還已填妥的表格。
- (5) 馬主可將其在馬匹所佔權益最多達至百分之五十轉讓予其配偶或子女，而其配偶或子女必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會員，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若屬合夥，轉讓須按照賽事規例第 41 (2)條規定進行，而合夥成員人數不得因而超過四人方可。
- (6) 禁止租賃經馬會註冊的馬匹。
- (7) 馬主應在馬會不時要求時就購入或獲得馬匹或是名下馬匹擁有權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
- (8) 馬會董事局可拒絕註冊任何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或馬主以禮物形式獲得的馬匹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合夥

41. (1) 當馬匹為合夥（由不超過四名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馬會會員組成）擁有，必須以指定表格申報每名擁有權益人士及他們所佔權益比例，並由每位合夥成員或其授權代表簽署。